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赣民申144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定南县人民医院。住所地：江西省定南县建设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江洲，该医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兆章，定南县章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慧敏，男，1962年9月28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定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慧灵，男，1964年11月15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定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慧超，男，1967年1月22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定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慧峰，男，1969年10月8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定南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慧颖，男，1972年4月25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定南县。

再审申请人定南县人民医院（下称定南县医院）因与被申请人陈慧敏、陈慧灵、陈慧超、陈慧峰、陈慧颖（以下简称陈慧敏等5人）医疗服务合同及医疗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7民终44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定南县医院申请再审称，（一）一审法院在认定何芳娣家属仅负责提供营养食品的情况下仍认定一人护理费用66,956.6元，以及二审法院在陈慧敏等5人未提供任何2人护理的证据证明情况下认定二人护理费用133,913.2元，缺乏证据证明。何芳娣一直呈植物人状态，完全依赖医疗器械及营养液营养针维持生命体征，定南县医院无须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赣天剑司鉴【2019】法医鉴字第（1915）号《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不能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鉴定机构超范围鉴定，作出的鉴定结论没有医学和法律依据。综上，定南县医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陈慧敏等5人提交意见称，（一）江西天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二）一、二审判决认定护理费赔偿标准正确。（三）何芳娣在交通事故及医疗事故中均没有任何过错，定南县医院认为陈慧敏等5人应支付医疗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定南县医院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护理费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赣求司［2018］医鉴字第12009-1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已经明确了护理人数为2人，故二审法院判决护理费按护理人数2人计算，并无不当。

（二）关于鉴定报告的问题。经查，江西天剑司法鉴定中心赣天剑司鉴［2019］法医鉴字第（1915）号《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系法院委托鉴定且双方当事人均在场，在一审庭审中，对该鉴定意见书进行了举证质证，该鉴定意见的鉴定人也出庭接受询问，符合法律规定，故一、二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并无不妥。

综上，定南县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定南县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熊　伟

审判员　胡爱菊

审判员　吴　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夏志妹